#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以岭药业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进行了核查。

### 一、以岭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8号)的核准,以岭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1,300万股,网上发行 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 34.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00.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639.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1)中勤验字第 07047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 二、以岭药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6,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21.56 亿元,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亿元)	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	------	--------------	------	--------



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11. 72	2年	已经石家庄高新区发改委石高管 发改投资备字[2010]44号及扬 州市宝应县发改委宝发改备字 [2010]48号备案
2	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 士工作站(科技创新 平台)建设项目	3. 70	2年	已经石家庄高新区发改委石高管 发改投资备字[2010]45 号备案
3	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0. 97	3年	已经石家庄高新区发改委石高管 发改投资备字[2010]46 号备案
4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 项目	0. 51	3年	已经石家庄高新区发改委石高管 发改投资备字[2010]47 号备案
合计		16. 90	_	_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三、以岭药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和原药材质量稳定,提升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980.21 万元投资建设"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项目实施方式是以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计划总投资 4,980.21 万元人民币,包括建设中药材种养殖基地十万亩(其中规范化种养示范基地 1 万亩)和一个中药材加工厂,开展当地野生中药材的开发以及连翘、酸枣仁、香加皮、蝎子、柴胡等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和加工业务。项目首期由公司以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在涉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涉县茂源中药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涉县茂源"),并由涉县茂源负责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其余资金 2,980.21 万元公司将根据涉县茂源的经营需要,以超募资金逐步投入涉县茂源,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分批投入使用。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涉县茂源初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100%。涉县茂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其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的研发、种养殖、收购、加工与销售(暂定,最终以工商注 册登记为准)。注册地址拟选择在河北邯郸涉县经济开发区。

#### (三)"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的说明

2012年8月29日,公司与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中药材种养殖开发加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即为该框架协议内容的具体实施。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一家现代医药企业,拥有通心络、连花清瘟、参松养心等多个市场潜力巨大的专利中药品种,对于人参、连翘、酸枣仁、全蝎等主要原料需求巨大。



公司在涉县建立中药材基地,开发当地盛产的产量丰富、质量可靠的野生中药材资源,将保证公司的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使原材料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

涉县历来就有种植中药材的传统,该县地处深山区,污染少、气候独特,非常适宜中药材生长,连翘、酸枣仁、全蝎、柴胡、远志、冬凌草、五灵脂等资源遍布全县,依托独特的地理气候资源优势,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建设以太行山大宗道地药材为重点的规范化道地药材种植抚育基地,打造冀南太行药谷"的发展规划和思路。但由于受传统生产方式和传统种植习惯的束缚,良种的培育、引进和示范、推广力度不够,对已推广的中药材由于面积产量规模小,生产周期长,远远不能适应市场对中药材生产产品的需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药材生产面临新的形势,以中药材为原材料的中成药品已上千种,药材销售市场看好,原材料严重不足,产品供不应求。

为此,公司决定在当地尽快建设规模型中药材基地,依靠科技进步,优化品种结构,着力解决增加中药材产前投入问题,可以同时提高涉县中药材种植面积及种植水平,形成基地规模品牌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推进中药材产业化进程。

# (2) 项目建设的意义

公司从稳定和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出发,将建立药材原料基地与企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结合起来,发挥自身在资金和市场运作上的优势,积极参与中药材生产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建设一个产量稳定、质量可靠的规范化中药材生产基地,将野生道地药材用于中成药生产,因地制宜积极发展优质中药材生产,为中成药生产提供质量稳定、无污染的生产原料,降低企业生产及采购成本,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将中药材生产与工业企业原料基地、商业企业货源基地建设结合起来,最终实现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对于促进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有积极作用。



#### 3、项目实施主体

涉县茂源中药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4、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4,980.21 万元,拟全部由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 2,000 万元进行首次出资。

- 5、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期限及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拟选择在河北邯郸涉县。

- (2) 建设内容、规模
- ①充分利用河北涉县丰富的野生中药材资源,依托涉县偏城镇野生连翘资源分布密集区 2-3 万亩,结合香加皮、蝎子、酸枣、柴胡等野生资源分布较为密集区域,建设野生与人工种养殖结合的规范化种养殖示范基地十万亩,开展连翘、酸枣仁、香加皮、蝎子、柴胡等中药材人工抚育增殖技术研究,进行种植和养殖,达产后实现年产干品连翘 1000 吨;酸枣仁 200 吨;香加皮 80 吨;全蝎 35 吨;柴胡 50 吨。
- ②建设中药材加工厂1个,主要产品为:连翘、酸枣仁、香加皮、全蝎、柴胡等。

#### (3)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1年(2012年11月——2013年10月)。

(4) 投资规模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4,980.21 万元,资金构成分列如下:

①建设工程费 1,516.35 万元,占总值的 30.54%;



-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401.16 万元,占总值的 8.06%;
-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9.37 万元,占总值的 20.67%;
- ④预备费 88.41 万元, 占总值的 1.78%;
- ⑤流动资金 1,944.92 万元,占总值的 39.05%。

#### 6、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6,483.06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46%,财务净现值 1,506.94 万元,投资回收期 4.90 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为 26.46%,投资利税率为 27.20%,项目投资方案合理,财务分析可行。

#### 7、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区中药材开发的主要制约因素有:

- (1)中低产田面积大,肥力不足、山坡地分布范围广,灌排渠系不完善,机械化水平低,农家肥等农用物资运输困难,有机肥料施用量偏少,用传统种植方法来实现单产是这一区域目前生产中的主要手段。
- (2)粗放经营方式突出,现代生产管理化程度低。受传田间内部基础设施 较差,先进的农业、农机适用新技术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推广和运用,优质农产品 生产因缺乏科学的管理和标准化生产技术而达不到预期效果,市场竞争能力弱。
- (3)项目区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率日趋增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弱,农业生产风险加大。

针对上主要制约因素,公司对其治理的主要应对措施为:

- (1) 实行综合治理,集中连片规模开发;
- (2) 走科技创新之路,通过扶持大量引进优质适用的中药材品种实行筛选、



繁育和推广,大力推广农业综合科技措施,在项目区逐步实现良种化、规范化、 科学化中药材生产模式;

- (3) 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进一步改善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大力推广中药 材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发展无公害、无污染的绿色中药材产品,把用地与养地 结合起来,以求土地的永续利用;
- (4)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增加投入实行示范带动,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 利用先进、适用科技和优良品种,促进推广和普及。

####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尚有 9,754.69 万元超募资金尚未使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总投资额 4,980.21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剩余金额。

公司生产产品对于人参、连翘、酸枣仁、全蝎等主要原料需求巨大。建立规范化、规模化的种养基地,不仅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带动当地经济发展,而且通过该项目可以为公司提供一个产量稳定、质量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基地,将野生道地药材用于中成药生产,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增强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能力。

# 四、中信证券对以岭药业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核查意见

作为以岭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经核查,意见如下:

以岭药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另外,以岭药业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以岭药业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起
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淑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立海

年 月 日

